

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备忘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安克创新”）拟与深圳市润雪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润雪”）签署购买房产《备忘录》，意向购买其位于广东省深圳市的房产，主要用于公司办公和募投项目“深圳产品技术研发中心升级项目”建设。

2、本次拟购买房产的交易金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165,000万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授权公司管理层执行的额度范围内。

3、本次签署的《备忘录》为公司与深圳润雪经初步磋商后达成的意向性房产购买合作，本次交易最终能否达成尚存在不确定性，购买事项存在终止可能，交易对手存在变更可能性。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及时履行后续相关决策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4、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备忘录》签署情况

安克创新于2021年10月1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购置房产的议案》，同意安克创新及下属子公司使用不超过165,000万元的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在广东省深圳市购买房产，用于公司办公和募投项目“深圳产品技术研发中心升级项目”建设，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后续依法合规办理房产购买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项目选址、签署相关协议或文件等。最终交易金额、付款方式等以实际签订的房产买卖协议等文件为准。

经前期磋商，公司拟与深圳润雪签署购买房产《备忘录》，意向购买其位于广东省深圳市的房产。本备忘录仅为意向性协议，对双方不具有买卖标的房产的约束力，实际购买面积和购买价格以双方最终签订的《房产买卖协议》为准。

二、交易对方的介绍

名称：深圳市润雪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GP2651L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蒋慕川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兴东社区69区中粮创芯研发中心1栋1702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房地产经纪；房地产信息咨询。

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交易对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交易对手方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三、备忘录的主要内容

1、交易双方：深圳市润雪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2、意向房产位于广东省深圳市，实际购买面积以甲乙双方最终签订的《房产买卖合同》为准。

3、定价及付款方式：由于甲乙双方就标的房产的购买处于意向阶段，具体定价和付款方式暂未最终确定，故最终交易金额、付款方式等以双方签订的《房产买卖合同》为准。

4、合同诚意金

(1)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乙方向甲方支付一定金额的诚意金。签署本备忘录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乙方需向甲方指定的账户支付诚意金人民币16,095,600.00元（大写：壹仟陆佰零玖万伍仟陆佰元整）。

(2) 自乙方支付诚意金起3个月内（以下简称“排他期”），除乙方外，甲方

不得与其他主体缔结该物业买卖、租赁相关的具备法律效力的协议；根据实际需要，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延长该期限。

(3) 本备忘录的签订的合作事项属意向性协议，并不必然导致最终协议的签署，如甲乙双方在排他期内最终未能就该物业的购买事宜签署定制协议的，甲方在乙方提出退款申请后2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原路无息退还全部诚意金。

5、其他

甲乙双方确认以上仅为初步条款之概述，并非有约束力承诺，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将在后续签署的正式定制协议中对具体权益内容进行详细约定。

四、本次购买房产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购买的房产将主要用于公司办公和募投项目“深圳产品技术研发中心升级项目”建设。

公司主要从事自有品牌的移动设备周边产品、智能硬件产品等消费电子产品的自主研发、设计和销售，深圳产品技术研发中心升级项目将支撑公司进一步推动消费电子领域新产品和技术的研发升级，围绕公司核心技术对现有工艺的更新改进，以加深公司在充电类、无线音频类、智能创新类等消费电子产品多方面应用领域的研发建设，从而满足公司主营业务增长的需要，保持公司技术优势，提升产品质量，提升公司应对市场动需求变化及客户个性化需求的反应速度，实现产品研发与市场的良性互动，巩固公司在研发领域的核心竞争力。

同时，本次购买房产有利于优化公司研发和测试环境，促进技术研发能力、产品创新能力的提高，更好地满足消费者对于公司产品、服务的使用体验与不断升级的技术需求；有利于公司对会议、培训和展示空间做出整体布局及统一规划，提高企业形象，进一步拓展公司业务和运营能力，提升公司品牌影响力；同时，也有利于改善工作和研发环境，留住和吸引高端人才，进一步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符合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

五、其他事宜

本次《备忘录》的签署仅为双方对购买意图的描述，对双方不具有买卖标的房产的约束力，公司尚未与交易对方签订正式的房屋买卖合同，该购买房产事项最终

是否达成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购买房产事项存在终止可能，交易对手存在变更可能性。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及时履行后续相关决策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备忘录》。

特此公告。

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15日